

#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2〕4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68 号）文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）331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
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2〕68号)文精神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2日

抄送：刘海旺副书记、江艳芬副县长。